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〔2020〕32号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

为有效破解客运行业分散经营、低效运行、服务质量不高、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难题，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，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根据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遵循市场规律，尊重客观实际，建立健全客运运营管理体制，稳妥推进公共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逐步构建城市公交、城际公交、城乡公交为一体的“全域公交”体系，全力打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的公共交通运行系统，促进全市城乡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主导，市场运作。政府统一领导，部门通力合作，遵循市场规律，整合城乡客运经营资源，对客运班线运营实行公交化改造，推进集约化、规模化、规范化经营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，高效便捷。开通低票价、高密度、大容量、优品质的城际公交、城乡公交，有效衔接城市公交。让城乡居民享受安全、舒适、便捷、经济的公交出行服务，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（三）统筹规划，融合发展。将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纳入区域经济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统筹城乡、区域间道路客运、货运、邮政等资源，加快完善网络化、标准化、多元化的道路运输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科技引领、绿色高效。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全域公交一体化运营、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，推广新能源、新技术、新装备，大力发展绿色交通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到 2022 年，逐步实现城市公交与城际、城乡公交“无缝衔接、零换乘”，基本实现城乡客运经营主体公司化、运营方式公交化、线路布局网络化、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服务标准规范化。主要目标为达到“7 个 100%”：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 100%，城乡客车公交化率达 100%，经营主体公司化经营率达 100%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率达 100%，通公交行政村候车亭或车站（牌）建成率达 100%，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 5A 级率达 100%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统筹规划公交线网。

按照“干支结合、分层分级、节点换乘、网络完善”的原则，结合道路客运流向、流时、流量及公路通达程度，规划城市公交、城际公交、城乡公交网络，编制全域公交线网规划。其中，市、县两级城市建成区的城市公交线网为一级网络；平顶山市区到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及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之间的城际公交线网为二级网络；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城市建成区到乡镇、旅游景区、大型企业、人口较多行政村，以及乡镇到行政村、自然村的城乡公交线网为三级网络。

1. 增加一级网络班次。完善城市公交线路布局，提升城市公交覆盖率，加密主干道及相关站场的班次密度，城市公交线路实现循环发车。

2. 优化二级网络线路。鼓励通过城市公交线网延伸或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，逐步实现公交客运全域全覆盖。城际公交线网实现循环发车，发车时间间隔 1 小时以上的实现定时定班发车。

3. 扩大三级网络布局。扩大城乡公交运营范围，面向出行需求较高、具备条件的乡镇、旅游景区、大型企业、行政村、自然村，开通城乡公交。适当增加通过村庄较多的公交线路班次，实行定时定班发车。加强城乡公交班次与学校、集市的对接，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出行。

4. 探索定制公交服务。对有特殊需求的单位，探索开通定制公交服务。整合线路车辆资源，吸引多方共同投入，有效解决特定对象的出行问题。

5. 服务全域旅游。配合全域旅游，开通 3A 级及以上景区公交线路，适时开通主要景区旅游环形公交线路，根据景区客流情况合理安排班次，适应游客的出行需求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。

（二）加快场站节点建设。

坚持路、站、运、邮融合发展，建设不同层级的客运站点（运输服务站）、公交站点，有机串联公交线路，逐步构建市级综合客运枢纽、县级客运换乘中心、乡镇运输服务站、农村招呼站、沿途停靠站相互衔接、无缝换乘的站点网络。

1. 加快市区长途汽车站外迁，统筹规划建设市区东部客运枢纽、北部客运枢纽、湛南客运枢纽、新城综合客运枢纽站，同步规划建设县级客运换乘中心。按照创建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要求，加快公交首末站、公交停车场等场站规划建设进度，完善公交站亭（站牌）建设。推进城市公交站点向全域公交车辆适度开放共享，方便乘客有序换乘。

2. 规划建设县级客运换乘中心和物流共配中心，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入驻，共享场站资源，便于邮政快递、小件物流通过“客货邮融合发展”线路车辆直投到村。

3. 盘活资源、完善功能，对现有乡镇客运站进行改扩建，恢复现有乡镇场站功能，并在交通便利、人员相对集中的乡镇，逐

步将乡镇客运站建设为集乘客集散、快件分拣处理、电商平台展示、农产品贸易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。

4. 依托现有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布局，在行政村、自然村规划建设港湾式停靠站、集散换乘站、招呼站等，创新站点共享共管模式，实现“站点建设+广告经营+管理维护”多位一体，建立站点建设、管养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。

（三）深化经营机制改革。

整合现有客运线路资源和经营主体，改变现有道路客运市场“散、小、弱、差”的经营局面，建立公司化、集约化的公交运营机制。全面深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改革，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。

1. 清理班线客运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。采取线路经营权到期终止、收购、并购、入股等手段，鼓励国有公交企业、原班线客运企业参与公交化改造，实现统一车辆产权关系、统一运输生产组织、统一财务收益分配、统一人员劳动关系、统一经营管理责任“五统一”的公司化经营。

2. 推进客运经营企业规范运行。推动辖区内经营主体整合重组，组建我市龙头骨干企业，盘活优良资产，提高规模效益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，实现全域公交在一定线路或一定区域内的统一车

型、统一发班时间、统一营运方式、统一票价、统一考核评价“五统一”的运营模式。

3.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改革。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健全政府投入、监管机制，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努力构建安全便捷、高效智慧、经济绿色的现代公共交通服务保障体系，争创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相关客运企业。

（四）优化运营模式。

转变经营理念，依托互联网平台，创新经营方式方法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高品质、个性化出行需求。

1. 开展精细化服务。采取社区公交、预约公交、定制公交、文体休闲专线公交、换乘公交等办法，实行实时调度、精准对接，解决客流“潮汐”现象，逐步为群众提供差异化、个性化、品质化出行服务。

2. 合理制定票价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、企业运营成本、服务产品差异等因素，建立科学合理、多层次、差异化的全域公交运价标准。城际、城乡公交实行阶梯票价，提高全民公交出行获得感。

3. 创新公交车辆通行机制。公路等级、通行条件、技术状况、客运设施等满足安全保障要求，且线路走向不途经高速公路、运

营线路长度较短的车辆，客运经营企业可以商请有关部门试行双开门车型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。

（五）强化安全生产。

完善安全标准体系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。

1.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和从业人员考核奖惩机制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严格落实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要求，配备必要安检设备，做好“三品”检查和反恐防控工作。

2. 及时加固改造危桥危隧危险路段、老旧公交站场和候车廊亭，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，严格按照路面实际管控和规范标准设置限定车辆最高速度。

3. 建立完善道路通行条件和城际、城乡公交线路联合审查机制。城际、城乡公交线路开通前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途经乡镇（街道）参与开展道路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。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交通秩序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，相关客运企业。

（六）加强科技创新。

推进信息技术在全域公交服务、运营、管理等方面的应用，完善信息采集和分析手段，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、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、动态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，实现系统整合、信息共享、服务公众、综合治理。

1. 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和移动支付环境。及时更新发布手机 APP 实时查询系统，完善网上办理公交卡、在线充值、扫码乘车系统。利用移动支付环境，探索社保卡电子码和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应用结合，实现电子社保卡在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，提高城乡公交运行智能化水平。

2. 建立全域公交综合信息系统。加快“运站”“站企”“运邮”全域公交互联，实现线路、班次、车票、实载率、快递等信息共享。

3. 推广北斗智能监管系统。强化对场站、车辆和从业人员的日常动态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，相关客运企业。

（七）建立服务考评机制。

制定全域公交服务标准，规范运营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行为。制定全域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，建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标准的社会服务评价机制。将评价结果与奖惩机制、财政补助资金挂钩。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估制度，完善城

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制度，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，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补偿范围。结合地方财政实际，可给予城际公交和城乡公交经营企业相应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相关客运企业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宣传启动阶段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）。以县（市）为单位制定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各级、各有关单位目标、任务、责任。召开动员会议，启动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。做好调查研究，编制完成全域公交线网规划。完成全市所有道路客运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整治工作。开通2—3条城际公交线路、15—20条城乡公交线路，发展3—5条定制公交（客运）线路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推进实施阶段（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）。整合全市道路客运企业，组建龙头客运企业。市到县（市）、石龙区，县（市）、石龙区到乡镇，乡镇到村班线客运全部改造为公交化运营。建设市区东部客运枢纽、北部客运枢纽、湛南客运枢纽、新城综合客运枢纽站，县（市、区）城市集散换乘中心建设基本完成，具备条件的乡镇运输服务站、农村招呼站全部建成，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、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、动态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基本建成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总结提升阶段（2022年9月至2022年12

月)。对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进行总结，建立健全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长效机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全域公交一体化是创新综合利用客运资源、解决城乡二元矛盾、实现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治本之策，是方便人民群众出行、加快行业转型的有效抓手，是落实市委“道路、公交”等12个一体化要求，加快城乡贯通、一体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推动我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平顶山市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。各县(市)、石龙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，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。

(二) 完善机制，统筹推进。将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，建立健全督查督办、例会通报、观摩评比、奖惩等机制。对积极主动、成效显著的，予以表扬和奖励，在交通资金安排和项目建设上给予倾斜支持；对工作不力、未按标准要求完成的，在全市通报批评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问责。

(三) 强化宣传，形成合力。充分发挥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作用，加强对社会公众和参与企业的宣传引导，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，凝聚全社会共识，充分认识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的重大意义；加强政策解读和社会沟通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 件

平顶山市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刘 江（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张昌升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胡振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成 员：贾小平（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许 钝（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）

吴文献（市公安局党委委员）

张志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徐忠洲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）

冯明强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）

宋嵩岳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李国标（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）

郭群献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）

梁水成（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）

胡国笋（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李国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办：市交通运输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平顶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